

## 工资盗窃

### 定义

- 适用的芝加哥市政法规部分 - 第 6 篇第 100 章第 050 节 (6-100-050)
- "雇主"是指《芝加哥市政法典》第 1-4-090(e)条定义的雇用工人的任何人。
- "工人"指《芝加哥市政法典》第 6-105-010 条定义的雇员或独立承包商。

### 加班和工资盗窃

在一个工作周内工作超过 40 小时的雇员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该报酬应按雇员正常时薪的 1.5 倍计算。不得按两周或两周以上的平均加班小时数计算。

未按照《芝加哥劳工法》或雇主与工人之间的任何工资协议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属于工资盗窃。

工资盗窃的例子如下所示：

- 未支付最低工资
- 未支付加班工资
- 未支付全部工作时间的工资
- 未支付承诺的金额
- 未妥善分配所有小费
- 未提供带薪休假和带薪病假
- 未支付非工作时间的报酬
- 将雇员错误归类为独立承包商

#### 涵盖哪些人群？

芝加哥市的条例适用于在芝加哥市地理范围内工作的雇员，无论其移民身份或雇主所在地如何。如果您的投诉或具体情况不属于 OLS 的管辖范围，我们会将您转介给适当的援助机构。

#### 反报复

任何雇主因任何个人行使芝加哥劳动法赋予的任何权利而对该个人进行歧视或采取任何不利行动以进行报复，均属违法行为。这适用于根据任何法律条款或据此颁布的规则进行披露、报告或作证的任何人。

#### 工作内容

- 投诉调查
- 为劳动者提供宣传和教育
- 为雇主提供宣传和教育
- 资源和转介
- **所有服务均免费提供**

